

臺北市政府 108.11.20. 府訴二字第1086103723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8月20日裁處字第00199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年8月22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86047439號函，惟該函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108年 8月20日裁處字第0019962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本府於 108年8月8日利奇馬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16時29分許發布將於當日20時起開始關閉河川疏散門，21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23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XX X-XX汽車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於 108年8月9日上午8時5分許查獲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08年8月20日裁處字第0019962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2,400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8年 8月22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9月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08年9月10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86048595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108年8月20日裁處字第 0019962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